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余星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57%，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下同）的董事余星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64%）。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余星宇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余星宇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星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7%，其中限售股（高管锁定股）股数为1,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并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4%（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7月25日）（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余星宇先生在获授公司股权激励时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星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

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余星宇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何时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余星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减持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余星宇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2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日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0人，代表股份2,534,737,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58,836,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7人，代表股份75,900,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7人，代表股份75,900,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7人，代表股份75,900,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285,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1,275,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1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48,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2%；反对1,275,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6%；弃权1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2%。

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2,989,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1,464,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2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52,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72%；反对1,464,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8%；弃权2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0%。

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3,058,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7%；反对1,486,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弃权1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21,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75%；反对1,486,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0%；弃权1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5%。

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9,131,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8%；反对5,13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弃权471,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9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43%；反对5,13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51%；弃权471,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6%。

（五）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20,251,22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1,414,35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刘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21,753,43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2,916,55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张明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选举陶玉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21,396,35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2,559,479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陶玉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21,387,20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2,550,33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杨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19,722,17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0,885,29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李建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选举周伯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21,570,31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2,733,437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周伯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六）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选举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20,911,52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2,074,65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王佳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选举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22,596,06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3,759,19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彭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选举谢佳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22,485,08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3,648,207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谢佳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徐靖婕、刘志广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2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51万股；《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823.02万股。上述议案涉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74.02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25,940,237股（截至2025年3月28日）减少至4,507,200,037股（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具体变更后的总股本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下发数据为准），注册资本因本次回购注销由4,545,777,038元减少至4,527,036,838元（具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5月18日

（二）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栋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邮编：610063

（三）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2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专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选举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附件：徐志刚先生简历：

徐志刚，男，四川大学经济学学士，福州大学管理学（会计专业）硕士。曾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总监、监事，成都市金友家私有限公司财控中心总经理，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徐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2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王佳芬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刘畅女士的主持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刘畅、王佳芬、张明贵、陶玉岭、周伯平；刘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王佳芬、刘畅、彭龙、谢佳扬、李建雄；王佳芬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谢佳扬、王佳芬、杨芳；谢佳扬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佳芬、刘畅、彭龙、谢佳扬、李建雄；王佳芬任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刘畅、彭龙、谢佳扬、杨芳、陶玉岭；刘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陶玉岭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赵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白旭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推动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活动，确保公司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陶玉岭先生简历：

陶玉岭，男，华中农业大学淡水渔业专业本科学士，EMBA。曾任公司京津冀片区总经理、华北片联总裁，山东经营特区总裁、禽BU总裁、猪产业新海纵队总裁、猪产业事业群总裁、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执行总裁兼猪产业事业群总裁。

陶玉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2,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亮先生简历：

赵亮，男，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办公室秘书、公共关系经理、公司业务部中级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高级融资经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室主任；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承诺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除此之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电话：010-53299899

传真：010-53299898

邮箱：000876@newhope.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中心T3B座11层

白旭波先生简历：

白旭波，男，汉族。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工学与管理学双学士。曾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项目经理、创新事业部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战略引领小组离产业组组长、猪产业指挥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白旭波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电话：010-53299899-7666

传真：010-53299898

邮箱：baixb@newhope.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中心T3B座11层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26,8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朱峰、余彦龙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见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朱峰、余彦龙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见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朱峰、余彦龙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见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附件：相关弃权理由

董事朱峰、余彦龙弃权理由：

因本次临时董事会议题时间紧迫，无法在限定时间内形成决策判断。故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题投弃权票。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琦斯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近日，林琦斯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监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郭玉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21年5月24日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26,8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2%，回购最高价格19.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01元/股，回购均价13.8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112,137.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自身价值的认可，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响应政策号召，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振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变更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26,8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26,800股将被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3,626,800元。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将由186,542,748股变更为182,915,94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11,133	29.0610%	0	54,211,133	29.63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331,615	70.9390%	-3,626,800	128,704,815	70.3628%
三、总股本	186,542,748	100%	-3,626,800	182,915,94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并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拟变更2021年5月24日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26,8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3,626,800元。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6,542,748股减少至182,915,94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6,542,748元变更为人民币182,915,948元（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股份数量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542,74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915,94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542,748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2,915,94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修订稿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实施须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前提。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5年4月）。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